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委聘內控顧問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未遵守與各項貸款交易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有關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違規事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訂立貸款交易時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及時披露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短期變更，主要由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即相關高級管理層未能充分理解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主要是因為(i)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以便根據指定的截止日期收取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若干確認函；及(ii)核數師於接近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時間時發現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並就此提出其他問題，且核數師決定擴大審核範圍，導致進一步延遲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

## 委聘內控顧問

於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各項違規事件(例如延遲與各項貸款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有關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發生後，本公司已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溥華」)為本公司的獨立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內控審閱」)，並提出改進建議，以解決(其中包括)所發現的以下問題及不足之處：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識別、呈報、批准及披露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A條及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是貸款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存在的缺陷；
- (ii) 在及時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存在的缺陷；及
- (iii) 在監控、申請及批准集資活動(包括認購)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存在的缺陷。

內控審閱包含不同階段且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完成。溥華將於內部監控審查完成之時出具一份內控審閱報告，且本公司將隨後披露以下事項：(i)主要發現及建議；(ii)董事會就有關發現及建議的意見；及(iii)有否落實任何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 本公司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

作為防止再次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而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及各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委聘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就有關主題提供培訓，以便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熟悉有關規定，避免日後出現對上市規則規定的類似誤解。本公司將為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安排定期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為加強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除了委聘溥華審閱及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已(a)安排本集團內部監控人員於本集團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所有交易前，審查、加強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有關監察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運作及報告程序，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b)加強並將持續加強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相關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專業顧問之間的溝通，就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諮詢；及(c)進一步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自學上市規則。此外，本集團將於訂立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協議或交易前就相關規定諮詢其法律或財務顧問，以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將另行向聯交所諮詢。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